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A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共A股 H股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文所示(附註5和6)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的預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附註6) (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3.1 選舉李貴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2 選舉麥伯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3 選舉王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 選舉黃海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5 選舉陳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6 選舉曾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4.1 選舉鄭學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選舉豐金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選舉范肇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5.1 選舉王靜華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5.2 選舉李曉甫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酬金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酬金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2024年度與中集及其關連 聯方的持續關連交易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2024年度與江蘇萬京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 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 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 公司章程 的議案》。			

日期：2021年_____

簽署 (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
- 議案(3)至議案(5)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投給一名董 監事候選人或者分散投給若干董 監事候選人。具體而言：選舉董事 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 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股東所投的選票數不得超過其累積投票數的最高限額。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如果不同意某候選人，可以對該候選人投0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為A股持有人)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者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或(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